封面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參閱【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本基金投資地區：國內

六、本基金投資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參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4頁至第16頁及第18頁至第20頁。

五、投資遞延手續費NA累積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

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六、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聯 邦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印 製

封裏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　話：(02)2509-1088
傳　真：(02)2509-1568
網　頁：http://www.usitc.com.tw/

二、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雅晴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電　話：(02) 2820-8166
網　頁：http://www.sunnybank.com.tw/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五、委任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經理公司自行辦理)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　話：(02)2509-1088
網　頁：http://www.u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李玉芝、朱淑梅會計師
事務所：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樓
電　話：(02) 2361-7033
網　頁：http://www.crowncpa.com.tw/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邦投信(http://www.u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0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18

陸、收益分配 20

柒、申購受益憑證 20

捌、買回受益憑證 2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30

柒、基金之資產 3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1

拾參、收益分配..... 3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1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2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32
拾玖、基金之清算..... 33
貳拾、受益人名簿..... 3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4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3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5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36
【經理公司概況】
【特別記載事項】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新臺幣三十億元，最低為新臺幣新臺幣六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三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日為92年6月10日。

六、 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2年6月10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內掛牌之我國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前述所謂「興櫃股票」僅限於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內掛牌之我國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前述所謂「興櫃股票」僅限於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七十以上。
2. 投資於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述投資比例若法令修改則從其規定。基金投資策略詳見下述【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價指數期貨契約、ETF期貨、股票期貨、利率期貨契約、指數選擇權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一) 常態情況下本基金佈局於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含可轉債)比例約20-40%，股票等相關資產約60-80%之配置策略，並得由投資團隊視市場狀況依其專業判斷調整相關比例配置，調整幅度為10-20%。各階段觀察指標及補充說明如下：

1. 衰退期：當經濟景氣陷入衰退時，此階段不利股市投資，投資團隊將減碼股票部位，但最低不低於10%，同時並提高債券(含可轉債)相關資產比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承受度，但此階段債券相關資產比例最高以90%為上限。
2. 落底期及成長期: 由於股市為景氣的領先指標，因此在景氣落底時期股市已開始觸底反彈，此時投資團隊將評估股市相關風險並適時提高股票等相關資產投資部位；而景氣落底後伴隨著復甦與成長，此時股市將因企業獲利改善而上漲。故若研判景氣處於落底期及成長期時，將可提高股票等相關資產投資部位至90%以下。
3. 高原停滯期：當經濟成長動能疲乏，企業獲利成長減緩時，判斷此階段投資股市所承受之風險已明顯大於報酬，投資團隊將視市場狀況逐步減碼股票等相關資產部位，但最低不低於10%，同時並提高債券(含可轉債)相關資產比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承受度，但此階段債券相關資產比例最高以90%為上限。

(二) 本基金為平衡型開放式基金，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政府政策、產業結構及資金籌碼等綜合判斷後，將基金淨資產在不同時點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債券及現金作適當之比例配置，主要投資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1. 股票選股策略：核心持股選股以好公司、好產業、營收動能佳為主軸：(1)好公司：財務指標穩健、公司誠信佳；(2)好產業：須具備新產品、新市場、新客戶、新產能及新政策特質；(3)營收動能佳：3個月營收平均優於12個月營收平均；另外再搭配市場分析及技術分析，為本基金的主要選股策略。
2. 可轉換公司債(CB)操作策略：CB價值 =標的現股價格 / 轉換價格；綜合考量五大因素，將可發揮可轉換公司債「隨漲抗跌」最大特點。(1)溢價率：買溢價低的CB，隨著現股上漲，CB價格隨之上揚，具有隨漲效果；(2)賣回價格及賣回日：佈局賣回日近、賣回價高的CB，具有抗跌效果；(3)CB波動軌跡、(4)轉換價重設、(5)現股展望。

【基金特色】

(一) 追求長期穩健報酬

本基金以追求穩健收益為首要目標，利用股票、可轉換公司債不同投資工具，嚴格控制風險水位於中低標準，利用各項綜合指標進行研判，當綜合指標佳，則股票配置多於債券(含CB)，反之，則債券(含CB)配置多於股票，以追求基金績效的長期穩健成長。

(二) 股票搭配可轉換公司債操作，發揮「隨漲抗跌」最大效益

買溢價低的CB，隨著現股上漲，CB價格隨之上揚，具有隨漲效果，於多頭時可同時享有股票上漲的優勢，提高報酬率；佈局賣回日近、賣回價高的CB，具有抗跌效果，可將下檔風險控制在一定比率內。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屬於國內平衡型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有價證券。以追求穩健收益為首要目標，利用股票、可轉換公司債不同投資工具，嚴格控制風險水位於中低標準。遇市場巨幅震盪時，將增加基金之波動風險，故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中高，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偏積極，為達成長期資本增長，願意忍受較大幅度的市場波動與短期下跌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二) 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國內平衡型基金」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皆為RR4基金之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低於同類型基金均值附近，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類股過度集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4*。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3-15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 銷售方式

(一) 承銷期間，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共同銷售之。

(二) 承銷期間屆滿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五) 申購係指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

(六) 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不超過上述範圍內，依其當時之銷售策略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文件：

1. 個人：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或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二) 本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現金通貨交易申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予以婉拒開戶或交易：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 本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俟後如相關法律、法令或程序規定有修訂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二)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指：買回日-申購日≦7日。

(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五) 不納入短線交易範圍：本基金之定期定額、或受益人買回本基金後再轉申購本基金。

(六) 範例：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買進本基金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2.3124元，3月22日全部賣出，3月23日每單位淨值13.0120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3.0120元×10,000單位＝130,12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30,120元×0.0001(買回費率)＝13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30,120元－13元＝130,107元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二）台財證(四)第○九二○一一三七二五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0808號函核准本基金由原「聯邦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聯邦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金管證四字第1010039210號函核准本基金由原「聯邦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含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晨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提供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及股匯市分析評估等報告，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 週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產業動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訂定基金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

(3) 月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分析經濟情勢，決定基金操作策略及投資組合，並檢討近期投資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基金資產狀況及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覆核及權責主管簽章後，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部門依照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經覆核後呈送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投資決策及實際情形，每月載於月檢討報告。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林建良

學歷：私立東吳大學 商學院經濟學系 碩士學位

經歷：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14/05/19-迄今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14/06/09~迄今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09/11/30~111/11/1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本基金，並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林建良	109/11/30~111/11/11
解豐銘	111/11/12~112/03/11
詹淯融(代理)	112/03/12~112/04/19
解豐銘	112/04/20~112/03/31
吳裕良	112/04/01~112/04/30
周彥名	113/05/01~114/02/24
吳裕良	114/02/25~114/05/09
黃耀德	114/05/10~114/05/18
林建良	114/05/19~迄今

(三)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聯邦金鑽平衡基金、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該債券並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前述商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 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一)第5目款所稱各基金，第9目、第12目及第16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目及第24目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前8目至第12目、第14目至第17目、第20目至第24目及第26目至第29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 10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令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依據 10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令，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 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依前述（1）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投票之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處理方式：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並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3. 股東會出席證應於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4. 股東會中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於會前研討作成書面決議，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5. 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載明決議重點，並齊備相關文件後，呈總經理批示完成。
6. 前述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五、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行政管理處接獲送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進行簽辦，並擬定相關單位應完成期限，先會投資研究處就重大議案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投資研究處指派出席人員，經呈總經理核准。
2. 投資研究處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1)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2)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
3. 代表出席人員應將執行結果於出席後十日內填具報告表，呈請總經理核閱後，由行政管理處循序編號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二、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三、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一般股票型，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四、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股價和原掛牌市場呈現較高的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將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台灣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五、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六、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七、利率變動之風險

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此外，無擔保公司債之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八、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信用風險。

九、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以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及金融債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公司債及金融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為近年來剛起步發展的新種金融商品，縱使該種債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一、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一) 流動性風險：興櫃股票的交易周轉率相對上市(櫃)股票仍不高，部分標的流動性差，因此可能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二) 訊息落後風險：興櫃登錄公司僅揭露半年報與年報，實際的營運狀況揭露有訊息延後情形。且於重大訊息揭露上，其詳細程度的要求與上市櫃公司也有差異。

(三) 價格風險：興櫃市場為自由議價市場，不僅價格沒有漲跌幅限制，推薦證券商之報價範圍亦尚無限制，價格上可能出現不連續的現象，買賣價差也可能很大，價格變動的風險相對上市(櫃)股票高。

十二、投資指數ETF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風險

(一) 被動式投資風險：ETF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二) 流動性風險：ETF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ETF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ETF。儘管ETF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ETF的風險。

(三) 市場風險：ETF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四)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ETF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ETF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五) 交易對手風險：部分ETF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現貨，而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 Agreement)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模擬指數報酬。若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提供契約議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或甚至發生無力償還本金之情況，將造成ETF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本金。例如目前中國因有QFII投資限制，因此於香港上市之中國ETF無法直接持有中國證券做為其投資組合，係與交易對手方經由契約操作而達成，所以香港的中國ETF便會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十三、投資商品ETF 、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及風險

(一) 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商品型ETF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ETF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槓桿型ETF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二) 主要風險如下：

1. 反向型ETF：除市場波動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反向型ETF其績效表現與追蹤之投資標的走勢成反向關係，故於投資標的上漲期間，該類型基金將出現損失，且損失幅度又與槓桿比例成正向關係。
2. 商品ETF：投資於商品ETF 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追蹤標的商品價格的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故投資人必須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型ETF：槓桿型ETF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ETF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ETF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地點

1.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二) 本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本基金時，於交易前應進行風險告知，並取具經投資人簽署已充分瞭解是類基金風險之文件，本公司經辦單位需全面重新檢視基金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三)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四) 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4:30前	營業日下午3:30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A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A累積型及ND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五)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申購人名義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

定辦理。

(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攜帶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 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4:30前	營業日下午3:30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四)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 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四)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金鑽平衡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1）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A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A累積型及ND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NA 累積型與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非」NA 累積型及「非」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5.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A累積型與本基金NA累積型及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A累積型及ND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費用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收費標準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1：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 號函、91.11.27(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 號令、104 年12 月2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

交易稅。

4.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 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FATCA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2014 年7月1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FATCA規範，然而，因FATCA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FATCA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FATCA稅金之情形。此外，根據FATCA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美國政府已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如果要求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四、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B.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一之(二)所列第3、4款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不適用，本基金為平衡型。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 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六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金鑽平衡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前述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自103年度起適用。)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一)至(三)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參閱【基金概況】玖所列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參閱【基金概況】陸所列之內容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參閱【基金概況】捌所列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參閱【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之內容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樓	02-2173-6680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台灣中小企銀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51-42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臺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02-8758-7288
台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安泰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9、10 及 11 樓	02-2175-99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02-3327-777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3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註(1)：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

註(2)：上述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銷售或買回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請前，請先行確認。

截至：114年6月30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之最新信託契約做調整。
第一條	十六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
第一條	二十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條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幣壹拾元。	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11036 48051函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直接滙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直接滙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條	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第十七條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門檻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明訂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十七條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用計算之。	
第十七條	四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明訂 NA 累績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八條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十一條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四條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捌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配合本基金新增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修訂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條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經理公司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年　度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仟股）	金　額（新臺幣元）	股　數（仟股）	金　額（新臺幣元）	
111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2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3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07.2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1.23	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ESG）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0.2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0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6.1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5.2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3.31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A.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B.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C.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D.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董事、監察人，改選、更換一欄表：

日期	更換前	更換後	事件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悌茂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婷菀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兆軒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9/05/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沈麗娟	法人代表辭監察人職務，補選監察人一席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改派董事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婷菀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改派董事
2023/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3/05/31	沈麗娟	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一覽表：

日期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19/07/05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寶興投資(股)公司	2,548,883(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8,883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2	0	15	0	0	17
持有股數(仟股)	31,113	0	27	0	0	31,140
持股比例	99.91%	0.00%	0.09%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6月30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4	99.6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總人數50人）

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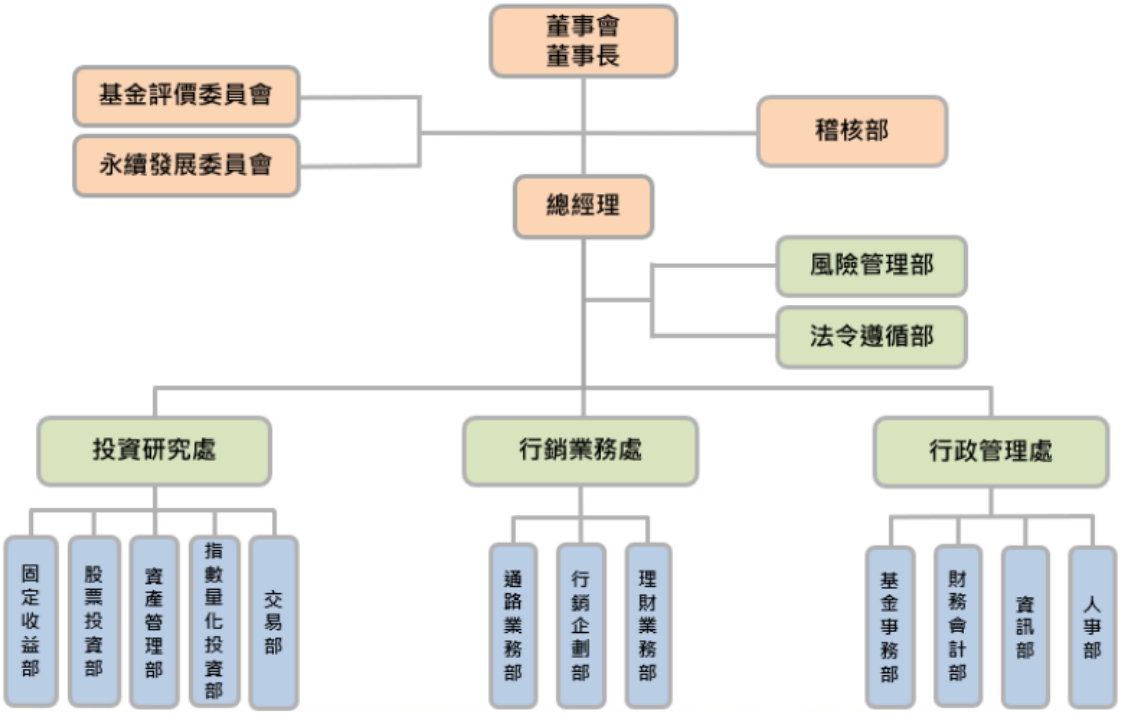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17人)	(1) 金融市場資訊彙整與研究 (2) 產業、個別公司之研究分析 (3) 提出投資標的買賣建議 (4)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5)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6)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7)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行政管理處 (16人)	(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2) 財務、出納、總務作業 (3) 預算編製及管理 (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 (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6)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 (7) 辦理股東會暨股東事務之相關事宜 (8)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9)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 (10) 執行公司內部人事相關工作，包含招募徵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考核
行銷業務處(12人)	(1) 基金業務金融機構推廣，包括法人客戶等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2)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3)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4) 擬定基金發行計畫及維護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評估遴選基金保管機構 (5)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之擬定、執行 (6)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7) 基金業務直接推廣，包括法人客戶、中實戶市場之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8)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稽核部(2人)	(1)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評量各單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有效性 (2)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業務、主管機關及母公司(聯邦銀行)業務檢查之查核或追蹤複查作業 (3) 協助各單位建立有效之改善方案及預防機制 (4) 就投信業者相關金檢缺失態樣、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公布之處分資訊，對公司實務進行提醒及檢視作業 (5) 跨部門諮商或溝通之協助 (6)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2人)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及宣導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風險管理部(1人)	(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三、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涂洪茂	110.08.02	－	－	學歷：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雅晴	108.05.27	－	－	學歷：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化運營管理碩士肄業 經歷：貝萊德投信 業務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 業務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翁穎宜	113.12.24	－	－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 會研所碩士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業務管理部副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部協理	余政民	111.07.18	－	－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專戶投資部協理 聯邦投信 固定收益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處資產管理部資深經理	解豐銘	111.04.20	－	－	學歷：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碩士 經歷：聯邦投信 資產管理部經理 兆豐證券 自營本部交易部專業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指數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	周彥名	113.04.15	－	－	學歷：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經歷：永豐投信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經理 兆豐投信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交易部經理	陳曉慧	101.04.02	－	－	學歷：崇右企專 會計科 經歷：聯邦票券金融 交易員	無
行銷業務處理財業務部資深協理	黃至鑠	97.07.01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經歷：犇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企劃部協理	賈健偉	112.07.10	－	－	學歷：英國 Reading 大學 經濟所碩士 經歷：全球投顧 業務部協理 兆豐金控 專案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協理	李致賢	112.08.01	－	－	學歷：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經歷：第一金投信 通路業務部業務經理 永豐投信 機構法人業務	無
法令遵循部	劉曼婷	111.01.01	－	－	學歷：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

協理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內部稽核組經理	公司法令遵循主管
稽核部 經理	柯幸伶	111.01.01	－	－	學歷：德明商專 企業管理科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派任)日期、任期、選任(派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派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派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姓名
				股數總額(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112/5/31	3	31,014	99.60	中國文化學院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聯邦銀行協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112/5/31	3	31,014	99.6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聯邦銀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聯邦銀行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巨昌	112/5/31	3	31,014	99.60	東海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李文明	112/5/31	3	0	0	中原大學畢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常務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前款2.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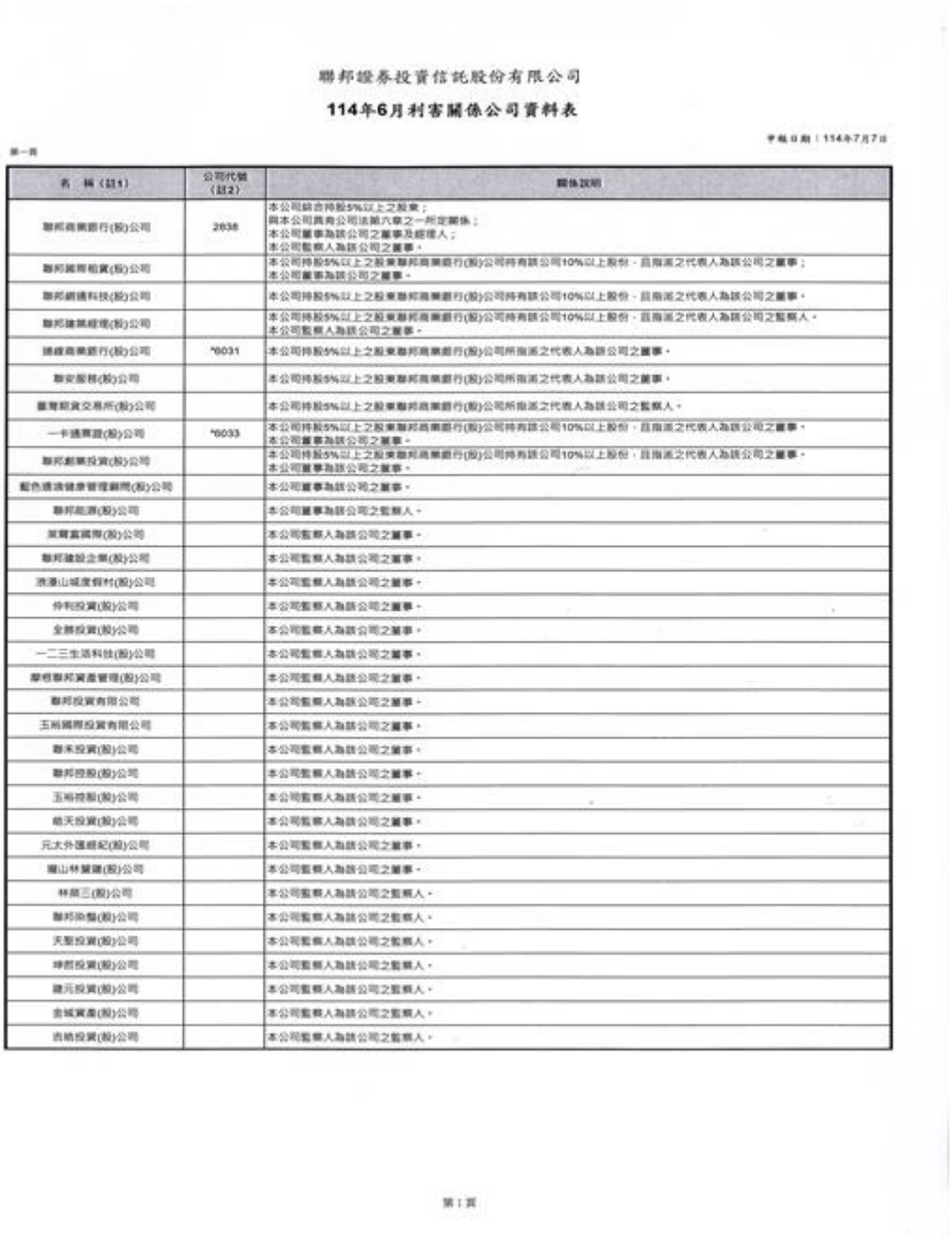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名　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8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建庭商業銀行(股)公司	*803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保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803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藍色通道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英寶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浪漫山城度假村(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仲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皓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福山林業園(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朋三(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物聯(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天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坤哲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建元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金城實產(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第二頁

名　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都新(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博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興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貝辰一號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慶媒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雲太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咏承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元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以*號表示）

【註3】：本表依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係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統稱；本表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所稱之「經理人」係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工商登記揭露之經理人、依金管會101.02.10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定義之經理人、以及依金管會112.10.04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定義之經理人等統稱。

【註4】：本表所稱「法定人員」係指除註2與註3之董事與經理人以及監察人與綜合持股5%以上股東外，其餘具有參與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者。

公司章：

製表：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88/9/30	20,616,865,449	1,486,560,634.70	13.8688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TWD	1989/2/8	292,025,774	8,690,206.03	33.60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NA-TWD	2024/7/1	7,921,273	796,626.58	9.94
聯邦中國龍基金-A-TWD	1990/6/18	212,696,853	3,319,191.83	64.08
聯邦中國龍基金-NA-TWD	2024/7/1	0	0.00	10.00
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990/10/23	140,105,877	9,845,192.35	14.2309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A-TWD	1992/6/10	144,888,272	3,126,064.67	46.3485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NA-TWD	2024/7/1	207,535	20,000.00	10.3768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TWD	2014/6/5	86,916,262	3,963,527.64	21.929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TWD	2014/6/5	15,683,994	803,793.91	19.512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CNY	2015/11/2	1,894,055	20,831.02	21.780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CNY	2019/10/24	8,606,930	145,568.88	14.163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USD	2019/10/24	12,486,426	25,947.78	16.093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USD	2019/10/24	709,158	1,457.10	16.276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TWD	2022/1/27	1,122,143	95,011.75	11.810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TWD	2022/2/15	228,073	20,000.00	11.403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USD	2022/2/17	1,265,050	3,937.30	10.745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USD	2022/2/23	743,775	2,319.90	10.7219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16/4/25	211,180,771	30,079,709.36	7.0207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16/4/25	36,054,605	8,935,443.33	4.0350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CNY	2016/4/25	806,150	30,123.72	6.4104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CNY	2016/4/25	4,367,085	280,093.28	3.7348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16/4/25	26,452,951	105,450.84	8.3893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16/4/25	27,241,107	186,577.45	4.8828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0/7/29	106,841,083	11,661,699.91	9.16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0/7/29	22,767,244	3,311,862.65	6.87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0/7/29	34,264,334	4,985,504.15	6.87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0/7/29	43,990,159	162,803.63	9.0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USD	2020/7/29	48,731,390	239,673.25	6.8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USD	2020/7/29	38,299,297	189,059.92	6.77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ZAR	2020/7/29	3,303,988	201,417.06	9.7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ZAR	2020/7/29	1,308,115	106,235.38	7.31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ZAR	2020/7/29	4,550,281	369,893.61	7.30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1/10/29	56,879,539	4,784,037.32	11.8894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1/10/29	10,798,660	908,255.94	11.8894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1/10/29	89,846,625	271,623.35	11.0620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USD	2021/10/29	36,043,965	108,967.72	11.062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TWD	2022/8/4	40,733,067	2,680,429.93	15.1965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TWD	2022/8/4	20,063,843	1,504,229.44	13.338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TWD	2022/8/4	18,953,109	1,247,100.28	15.197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TWD	2022/8/4	102,425,892	7,655,743.94	13.379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USD	2022/8/4	10,405,073	22,827.17	15.2438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USD	2022/8/4	9,134,997	22,770.20	13.4166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USD	2022/8/4	17,029,093	37,356.19	15.245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USD	2022/8/4	21,837,948	54,431.20	13.4173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3/6/19	84,379,701	7,239,066.09	11.6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3/6/19	10,814,814	1,000,660.36	10.81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3/6/19	86,602,614	7,429,417.32	11.6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3/6/19	98,592,754	9,122,833.41	10.81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24/5/23	311,588,028	33,180,689.04	9.390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24/5/23	153,472,501	17,065,302.30	8.9932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TWD	2024/5/23	353,078,687	37,599,027.42	9.390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TWD	2024/5/23	932,798,242	103,721,637.57	8.993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24/5/23	79,658,677	263,065.48	10.126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24/5/23	45,869,138	158,176.66	9.697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USD	2024/5/23	257,576,805	850,619.28	10.126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USD	2024/5/23	453,656,535	1,564,441.87	9.6977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025/3/31	1,290,066,244	107,892,000.00	11.52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年01月17日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02921號	金管會112年5月16日至5月24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規定，應予糾正：（一）全委帳戶經理人與台股基金經理人以電話討論並告知當日全委帳戶下單標的及買賣情形，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停損控管作業，損失達○%（含）以上時，經理人未於風險管理部通知停損之次一營業日內出具檢討報告，且風險管理部未有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三）對基金持有國外債券之評價作業，於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後處理方式，有未於事實發生日後○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對市場報價並無實質交易之債券未提出建議	糾正，（四)~(六）違規情事，併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評價方式，以及基金經理人有參與評價委員會投票表決之利益衝突等情事。（四）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五）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六）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七）公募基金會計、全權委託系統及基金股務系統設有共用帳號供員工使用，權責不清。（八）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評估作業，及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有欠妥。（九）內部稽核人員任用未依規定辦理。（十）監察人及總經理有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A基金**(下稱美套A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 A 基金**(下稱美套 A 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 於 97 年 12/11 爆發馬多夫詐騙事件。
-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下稱 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於 99 年 8/16 及 100 年 1/10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以不當得利起訴本公司、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不當得利，指自 FS 對沖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另，馬多夫資產管理清算人於 101 年 3/23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起訴本公司及該三檔私募基金。
- 上述三檔私募基金因投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旗下之 FS 對沖基金而涉入事件；

其中，

(一) 此三檔私募基金自 FS 對沖基金收到的總金額(贖回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283,664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77,437 美元、策略基金 1,445,016 美元。

(二) 此三檔私募基金投資於 FS 對沖基金的總金額(申購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827,940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26,974 美元、策略基金 1,386,090 美元。

(三) 綜合上述(一)及(二)金額，三檔私募基金之總贖回金額是 17,206,117 美元、總申購金額是 17,641,004 美元。
策略基金於事件發生前受益人已全數贖回，本公司業依金管會 96 年 11/3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8432 號函免辦理清算准予照辦。

【系爭事實、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訴訟進度】

訴訟項目	事實經過	目前情況
【訴訟案一】 FS 對沖基金請求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返還不當得利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因投資持有馬多夫公司之 FS 對沖基金而獲有配息，後因馬多夫公司破產，其破產管理人請求 FS 對沖基金返還股息，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乃以「不當得利」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下稱美國破產法院)對國泰世華銀行提起訴訟。 因國泰世華銀行抗辯其僅為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之保管銀行，FS 對沖基金清算人乃於訴訟中追加本公司及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全體受益人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FS 對沖基金清算人自行以郵寄方式將追加之書狀及相關訴訟文件，寄交本公司與我國金管會。	仍於美國破產法院審理中。
【訴訟案二】 FS 對沖基金與投資人(包含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間之集體訴訟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投資 FS 對沖基金。 然而，FS 對沖基金與相關基金公司均遭投資人提起集體訴訟，主張該等基金公司之不當經營而請求返還經理費等。 日前該案原告已陸續與該等基金公司、保管銀行(Citco)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PwC)和解，並通知全體潛在被害人申報債權以分配和解金。 受任律師預計將「與 Citco 及 PwC 和解所取得之和解金」一次分配完畢，此外，美國司法部也已成立基金以賠付各投資人。	因 PwC 為最後和解之被告，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
【訴訟案三】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遭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提起訴訟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曾投資馬多夫公司並受有股利分配(因投資 FS 對沖基金)，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該公司破產後於美國破產法院對投資人提起訴訟(包括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主張返還馬多夫公司先前分配之款項(股利)，這部份本公司已於美國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 本案曾因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原則為由駁回原告對「非美國籍被告」之請求，但在原告上訴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廢棄該裁判。 再者，被告(投資人)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後又遭駁回，故本案現已發回美國破產法院重新審理。	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4 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19 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1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 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22 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定 4/10 為雙方初始揭露相關資訊之截止日，雙方已開始進行相關

		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我方並於同年 11/27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31 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 因原告認為我方提出之文件欠缺電子郵件而未完整提供，並以向法院聲請強制提出等手段為威脅，目前雙方正就此議題攻防、協商。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聯邦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之九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涂洪茂　簽章

總　經　理：莊雅晴　簽章

稽　核　主　管：柯幸伶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許金生　簽章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	1. 本公司已加強控管人員任職職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2. 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	2. 本公司已由公司主辦會計兼任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切實遵循總經理應為專任之規定。	已改善
3. 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	3. 本公司財務會計人員人力已補足，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經理公司概況中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之內容。

(二)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投資說明書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風險管理資訊

(一)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1)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2)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二)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結構及政策，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usitc.com.tw 。

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20052431號函修正發布增訂第9點(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40051150號函修正第9點(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

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

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40050801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壹、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國外債券等投資標的， 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發生下列情事時：

（一）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七個營業日者；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四）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 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時：

（一）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四）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之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貳、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及作業程序

一、 評價委員會得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投資標的發生評價事由時之最適公平合理價格：

（一）投資標的最近一個月內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二）交易對手最近一個月內之提供之價格；

（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券商及其

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提供最近一個月內之價格；

（四）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五）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於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最近一個月之概況或資訊（如營運、財務或是否有重大訊息等）；

（六）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上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公平合理價格決議，然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 前項決議之公平合理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參、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及評價機制之定期檢討

一、定期評估基金價格之程序：

（一）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合理價格後，應每月經各委員定期審視該評定價格之合理性或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二）若無最新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合理價格之原因且亦無足以影響原評價決議者，該評價委員會得以書面形式為之。

二、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本公司就其基金類型、已發生之無法評價情形或相關規定之調整，應每年評估本辦法相關評價機制，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四】聯邦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一、 盡職治理政策

（一）屢行盡職治理責任

聯邦投信成立於 1998 年，為聯邦銀行之子公司，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基於集團一致性原則，依循聯邦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專業、穩健、誠信的經營理念，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為投資人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以嚴謹內部規範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聯邦投信自主管機關發佈有關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相關金融監理規範後，遵循 ESG 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為推廣綠色永續理念，於 2021 年 10 月正式獲准成立 ESG 主題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為國內首檔低碳概念基金，相關 ESG 基金資訊及定期報告已揭露於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專區及聯邦投信 ESG 基金專區。

聯邦投信 100%控股的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100%資金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項目，尤其是政府推動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專案，發揮金融機構位於投資產業鏈之角色及影響力。期望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環境保護三贏的局面。

聯邦投信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首度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更新遵循聲明內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二）執行盡職治理活動

聯邦投信基於保障客戶、受益人與股東權益之前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據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特定重大性議題。

聯邦投信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

- ◆ 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 ◆ 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
- ◆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
- ◆ 視執行可行性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等議合方式

聯邦投信自願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依循金管會及投信業法相關規範，增訂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範，明訂所經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持續觀測、管理及評估重大永續發展及 ESG、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將 ESG 相關評估融入投資流程中。為進一步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訂定《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

範，作為實際作業執行投票揭露之執行機制。聯邦投信持續優化 ESG 議題之投資分析流程，以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合 ESG 活動持續關注，並適時表達機構投資人之意見與發揮影響力。

(三)盡職治理有效性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評估方法

聯邦投信透過 ESG 責任投資、議合及股東會投票等方式，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具體而言包含但不限於：

(1) 投資分析及決策中納入 ESG 評估，且投資標的須符合法令
(2) 議合符合預定目標及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3) 投票符合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性

■執行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聯邦投信法令遵循部每個月定期對全體同仁進行法令傳達，配合最新法令增修，適時滾動式修正盡職治理相關政策。此外，針對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評比標準增修之項目，適時檢視現行措施之執行情形。

2. 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及核准層級

聯邦投信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是由法令遵循部彙整相關單位資料後執行報告撰寫，並最遲於每年第三季提報董事會議決。

聯邦投信逐年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與更新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政策、被投資公司之議合紀錄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等盡職治理際遵循情形。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針對前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聯邦投信依循法令審視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以確保符合外部最新之法規令。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一) ESG 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

所謂 ESG 是用來評估企業是否善盡其義務的具體標準，透過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個面向，明確定義如何衡量企業社會責任。重視 ESG 理念的企業通常不僅信用評等良好，營運績效亦較為穩健。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將 ESG 理念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現行投資標的決策流程。考量被投資公司其揭露之公開資訊（例如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重大訊息）並採用第三方機構之 ESG 資料庫及其 ESG 指標，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分析、評價，並經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

1. 負面篩選排除投資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針對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及 ESG 表現評估，除前述提及參考專業機構 ESG 評分外，並依《風控作業辦法》及內部投資作業程序於投資流程採取排除或評估分析具負向爭議性質之發行機構，排除或評估項目例示如下：

A. 不得投資之營業項目

- 非法武器製造、買賣
- 非法賭博
-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

B. 與ESG對應具爭議性質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營業項目

- 因環保議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且無具體改善計畫者
- 具破壞生態漁撈業者、煤炭開採業者
- 非公益性質博弈業

C. 具重大 ESG 議題

- 最近三年因食安問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最近一年因勞工權益糾紛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負責人涉訟遭一審判決有罪判刑達二年以上。
- 發生網路資安事件，後續仍持續影響追蹤中。

2. 第三方專業機構ESG評分運用

針對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 IR 平台）之 ESG 評級達平均值以上。

投資研究團隊主要參考以下專業機構之 ESG 相關評級，以進行永續發展及
ESG 評估分析：

- ◆ 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公司治理評鑑評分
- ◆ Sustainalytics ESG
- ◆ FTSE Russell ESG
- ◆ Bloomberg ESG 之全球多元 ESG

3. 內部 ESG 綜合評分

針對基金之投資標的，投資研究團隊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分，轉化為內部 ESG 綜合評分，依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分別進行評估，若 ESG 分數較前一年高者，則該面向為 2 分；若本次 ESG 分數與前一年持平或退步者，則該面向為 1 分。
若 ESG 評分影響原本基金選股決策初衷，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衷為主。
針對**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Stock Pool）篩選標準**，主要參考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告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50%之公司。

4.ESG整合投資流程

聯邦投信於**投資分析流程**中，於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同時將政治經濟、永續發展及 ESG 因素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評估範圍，包含被投資公司之 ESG各面向之表現。

分析基礎及根據

經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基本面分析，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情形、善盡環境保護、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等。

投資標的公司ESG標準評估

◆ 針對**環境保護(E)**部份：
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汙染物及廢棄物是否未超過標準；是否已制定氣候變遷相關管理政策等評估因素。

◆ 針對**企業社會責任(S)**部份：
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於撰寫投資報告或買賣交易時，透過 CMONEY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製作與揭露永續報告書，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 針對**公司治理(G)**部份：
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投資檢討流程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持續觀察、評估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永續發展、ESG 相關風險。若發生可能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情事，將評估調整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風險，並載明於「基金月投資檢討報告」。

永續發展及 ESG 投資風險評估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投資標的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ESG標準，以評估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投資風險：

◆ 屬宜以適當支持之綠能產業、節能產業或有助於提升永續性發展企業之綠色債券；

◆ 非屬高汙染且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

◆ 非屬具爭議性或永續發展有重大風險之企業；

◆ 公司治理未有重大負面事件；

◆ 非屬前述禁止投資之企業

三、盡職治理議合行動政策與策略

（一）議合政策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承諾，進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時，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的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及「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議合政策內容

聯邦投信執行議合活動主要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揭露如下：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機構投資人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評估

聯邦投信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並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俾利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透過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例如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同時也能夠共同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二）議合互動個案執行揭露

目前在國際 ESG 及永續發展轉型下，聯邦投信考量扮演投資鏈角色，每季針對所持有之個股投資標的，透過個別拜訪、電話訪問、法人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實地訪查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詢問相關指標。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研究團隊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聯邦投信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進行評價分析，作為投資決策建立基礎。**若所投資之標的發生違反 ESG投資理念之事件，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將視情形作為評估出清持股與自資產池剔除之決定標準**。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倡議

1. 集團議合背景

聯邦投信結合聯邦銀行、聯邦私募股權等聯邦集團資源，積極投入

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同時推動 SDGs 相關行動。
聯邦投信轉投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私募基金，鎖定投資台灣永續發展的關鍵產業，積極配合政府推行「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產業，藉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金融模式。
聯邦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資案，支持淨零轉型，主要投資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預估年發電量可提供一般用戶使用外，每年預估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四、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一）投票政策

聯邦投信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關於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定；本公司投票活動除依據現行之《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外，為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增訂《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於執行投票揭露之判斷標準。

聯邦投信股權之行使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聯邦投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前進行評估各股東會重大議案內容，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是否於股東會發言。

投票政策內容，請掃描 QR Code

（二）投票紀錄揭露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2. 股東會投票紀錄

2024 上半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贊成或承認：366 個議案●反對：2 個議案數　●棄權：0 個議案數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反對』之原因：

聯邦投信於 2024 年度上半年，針對以下涉及股權議題等議案，考量可能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因此，提出反對意見。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反對原因說明
藥華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經內部審慎評估分析後，決議投反對票。投票反對理由說明： 該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審視去年本業獲利不佳，而有損及股東權益情形之虞，因此，經投資團隊決策針對本議案建議不予同意發行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五、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關於聯邦投信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有任何建議或諮詢事項，歡迎參考以下資訊：

【網站揭露】關於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頁：

■可於聯邦投信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簡便且迅速找到盡職治理頁面。

■進入盡職治理專區後，可取得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　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上市股票	81	55.75
	上櫃股票	16	11.32
股票合計		97	67.07
	上櫃債券	28	19.38
債券合計		28	19.38
銀行存款		19	12.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0.69
淨資產		145	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愛普*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	299.00	5	3.50
寶雅國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502.00	2	1.73
信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4,745.00	4	3.27
祥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2	1,910.00	3	2.63
華星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	180.00	2	1.98
家登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7	372.00	6	4.34
貿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6	848.00	5	3.51
辛耘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	345.00	4	3.09
聯詠	台灣證券交易所	4	545.00	2	1.50
奇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	743.00	8	6.14
大立光	台灣證券交易所	2	2,380.00	4	3.28
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7	1,250.00	8	6.03
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9	882.00	7	5.47
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	644.00	6	4.44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	1,060.00	11	8.06
華通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57.90	5	3.99
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	44.20	2	1.83
光寶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	110.50	3	2.28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 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台泥一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3.39
永冠四KY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3.93
亞通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	4.87
博智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3.95
裕融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3.24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新臺幣計價級別)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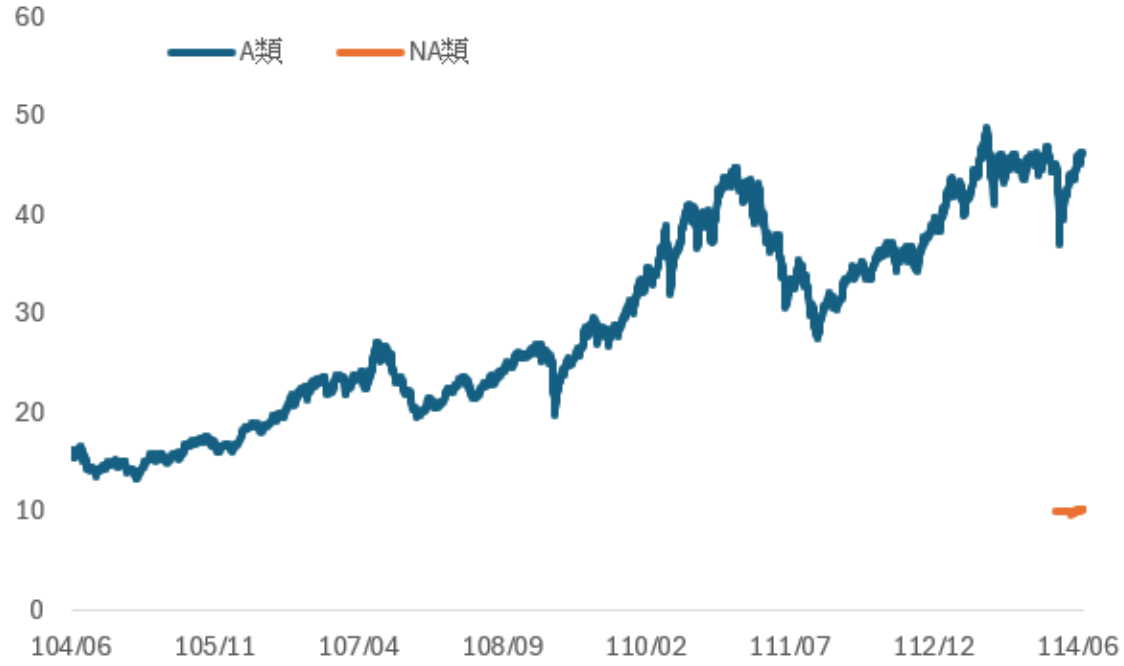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
資料期間: 104.6.01~114.6.3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民國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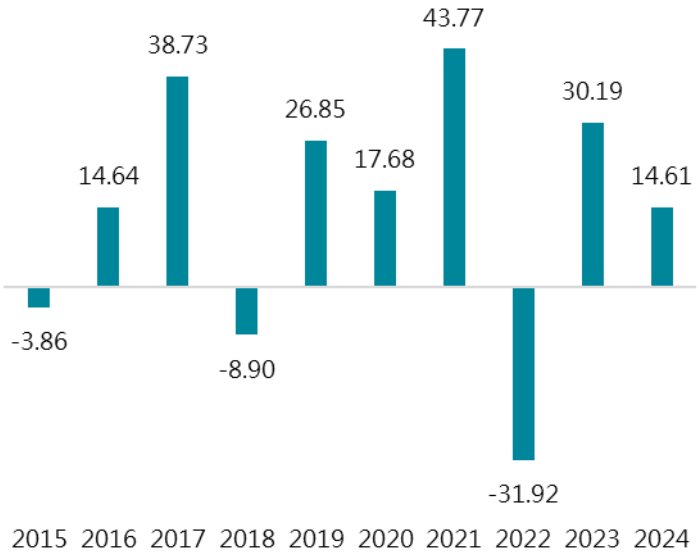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民國114年6月30日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二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台幣)	9.48	1.63	-1.76	27.53	39.81	73.04	187.16	363.47
NA類(新台幣)	9.49	1.62	N/A	N/A	N/A	N/A	N/A	3.77

A 類成立日：92 年 6 月 10 日

NA 類成立日：113 年 9 月 20 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聯邦投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58%	1.87%	1.88%	2.04%	1.65%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國泰綜合證券	13,510	9,968		23,478	24	0	0.00%
	凱基證券	19,822	0		19,822	20	0	0.00%
	中國信託證券法人	17,206	0		17,206	17	0	0.00%
	元大證券	16,866	0		16,866	17	0	0.00%
	華南永昌證券	14,653	0		14,653	15	0	0.00%
2025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國泰綜合證券	7,906	0		7,906	8	0	0.00%
	合庫證券	5,245	0		5,245	5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	4,241	0		4,241	4	0	0.00%
	元大證券	3,738	0		3,738	4	0	0.00%
	國票敦北	0	3,718		3,718	4	0	0.00%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14)財字第010號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玉芝

會計師：朱淑梅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8492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
資　產				
股票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成本：113年 82,199,131元；112年150,005,960元)(附註四)	$ 104,637,631	71.52	$ 163,900,931	76.04
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成本：113年29,586,730元；112年31,029,941元)(附註四)	26,447,200	18.08	30,167,350	14.00
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14,578,215	9.97	15,909,751	7.38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2,995,471	1.39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208,000	0.14	2,667,100	1.2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四及九)	502,725	0.34	501,183	0.23
應收股利(附註四)	108,276	0.07	133,857	0.06
應收利息(附註四)	2,440	-	2,714	-
資產合計	146,484,487	100.12	216,278,357	100.34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	-	495,228	0.23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23,899	0.08	182,939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2,391	0.01	18,293	0.01
其他應付款	45,000	0.03	45,000	0.02
負債合計	181,290	0.12	741,460	0.34
淨 資 產	$ 146,303,197	100.00	$ 215,536,897	100.00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淨資產(基準幣)		淨資產(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 146,098,976	NTD	146,098,976	3,203,500.25	NTD	45.6060
N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204,221	NTD	204,221	20,000.00	NTD	10.2111
	$ 146,303,197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淨資產(基準幣)		淨資產(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 215,536,897	NTD	215,536,897	5,416,779.43	NTD	39.7906
	$ 215,536,89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4~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						
台灣						
觀光餐旅						
王品	$ -	$ 4,114,754	-	0.02	-	1.91
雄獅	-	2,800,000	-	0.02	-	1.30
	-	6,914,754			-	3.21
生技醫療業						
葡萄王	4,485,000	4,680,000	0.02	0.02	3.07	2.17
半導體業						
聯電	2,583,000	3,156,000	-	-	1.77	1.46
台積電	11,825,000	13,046,000	-	-	8.08	6.05
聯發科	9,905,000	7,105,000	-	-	6.77	3.30
聯詠	2,008,000	-	-	-	1.37	-
辛耘	5,141,500	-	0.02	-	3.51	-
祥碩	3,970,000	-	-	-	2.71	-
達發	1,408,000	-	-	-	0.96	-
創意	-	6,960,000	-	-	-	3.23
穎崴	-	3,356,000	-	0.01	-	1.56
愛普*	3,798,000	3,283,000	0.01	-	2.60	1.52
	40,638,500	36,906,000			27.77	17.12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	2,985,000	6,084,000	-	-	2.04	2.82
華碩	6,160,000	-	-	-	4.21	-
廣達	-	5,612,500	-	-	-	2.61
奇鋐	7,476,000	4,374,500	-	-	5.11	2.03
緯創	-	6,902,000	-	-	-	3.20
緯穎	5,240,000	7,300,000	-	-	3.58	3.39
	21,861,000	30,273,000			14.94	14.05
光電業						
大立光	5,350,000	8,610,000	-	-	3.66	3.99
電子零組件						
川湖	-	5,484,000	-	0.01	-	2.54
華通	7,010,000	7,070,000	0.01	0.01	4.79	3.28
台光電	5,562,000	6,876,000	-	0.01	3.80	3.19
健鼎	-	4,875,000	-	-	-	2.26
嘉澤	-	6,420,000	-	0.01	-	2.98
	12,572,000	30,725,000			8.59	14.25
綠能環保						
森崴能源	-	2,662,500		0.01	-	1.24
上市股票投資合計	84,906,500	120,771,254			58.03	56.03
上櫃股票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						
台灣						
生技醫療業						
藥華醫藥	-	6,574,000	-	0.01	-	3.05

（接次頁）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安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前頁)						
半導體業						
譜瑞-KY	$ 4,602,000	$ 7,200,000	0.01	0.01	3.15	3.34
家登	8,246,371	6,273,677	0.02	0.02	5.64	2.91
信驊	3,325,000	3,120,000	-	-	2.27	1.45
宏觀	-	1,595,000	-	0.03	-	0.74
	16,173,371	18,188,677			11.06	8.44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安勤	-	7,170,000	-	0.08	-	3.33
宜鼎	3,557,760	4,992,000	0.02	0.02	2.43	2.31
	3,557,760	12,162,000			2.43	5.64
光電業						
元太科技	-	2,955,000	-	-	-	1.37
通信網路業						
昇達科	-	3,250,000	-	0.03	-	1.51
上櫃股票投資合計	19,731,131	43,129,677			13.49	20.01
股票投資總計	104,637,631	163,900,931			71.52	76.04
上櫃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						
台灣						
可轉換公司債						
台泥一永	4,965,000	-	0.06	-	3.39	-
永冠四KY	5,593,200	5,820,350	0.57	0.57	3.82	2.70
允強三	4,132,000	4,892,000	1.76	1.72	2.82	2.27
台光電五	-	1,280,000	-	0.08	-	0.60
亞通三	7,007,000	7,700,000	2.33	2.33	4.80	3.57
康舒二	-	5,390,000	-	0.13	-	2.50
裕融二	4,750,000	5,085,000	0.06	0.06	3.25	2.36
上櫃債券投資總計	26,447,200	30,167,350			18.08	14.00
銀行存款	14,578,215	15,909,751			9.96	7.3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40,151	5,558,865			0.44	2.58
淨 資 產	$ 146,303,197	$ 215,536,897			100.00	100.00

註：股票及債券均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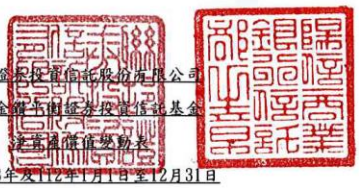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15,536,897	147.32	$ 193,104,946	89.59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四)	2,570,584	1.76	5,036,822	2.34
利息收入(附註四)	99,519	0.07	104,067	0.05
其他收入	15	-	3,464	-
收入合計	2,670,118	1.83	5,144,353	2.39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六及八)	1,684,259	1.15	2,245,536	1.04
保 管 費(附註六)	168,432	0.12	224,559	0.11
其他費用	1,773	-	874	-
會計師費用	90,000	0.06	90,000	0.04
費用合計	1,944,464	1.33	2,560,969	1.19
本期淨投資收益	725,654	0.50	2,583,384	1.2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20,894,909	14.28	176,464,588	81.87
N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200,000	0.14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115,962,947)	(79.26)	(213,036,599)	(98.84)
N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	-	-	-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18,642,094	12.74	41,677,983	19.3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6,266,590	4.28	14,742,595	6.84
期末淨資產	$ 146,303,197	100.00	$ 215,536,89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 N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內掛牌之我國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謀求長期性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前述所謂「興櫃股票」僅限於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另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股　　票

股票投資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債券投資

上櫃可轉債以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其相關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計算。

證券交易及投資收益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股利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計算。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

所得稅

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期貨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錄。

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銀行存款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均係為活期存款。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0%及 0.1%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借款情形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民國113及112年度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99.6%之股東

(二)關係人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 123,899	$ 182,939

	113年度	112年度
2.經理費－聯邦投信	$ 1,684,259	$ 2,245,536
3.手續費－聯邦銀行	$ -	$ 63,926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4.關係人持有本基金情形－聯邦投信	$ 7,839,827	$ 6,840,552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本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皆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本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502,725元及501,183元。

本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從事期貨交易所產生已實現期貨交易損失皆為0元。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制市場風險，故市場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國內大盤股價指數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故市場風險甚低。

2. 信用風險

金融工具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信用風險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公司債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證券交易稅	$ 410,146	$ 1,157,422
證券手續費	219,917	817,306
	$ 630,063	$ 1,974,728

上述交易成本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目。

十二、合併事項

本基金113年及112年度均無此情事。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本基金113年及112年度均無此情事。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113年及112年度均無此情事。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忠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年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經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 76%，對於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本會計師認為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3. 選樣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樣重新計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年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但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重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識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但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說明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這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十）	$ 57,434,003	13	$ 58,585,796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十）	93,735,232	20	95,666,872	20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二十）	10,481,140	2	10,514,188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50,213	-	145,244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十）	125,880,000	27	187,760,000	39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8,151,561	2	3,209,894	1
流動資產總計	296,332,147	64	355,286,994	7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8,665,648	2	7,696,75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4,631,352	14	51,950,320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	4,033,411	1	2,076,49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6,682,248	4	21,033,446	4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770,791	-	1,776,0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69,505,874	15	41,658,017	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289,324	36	126,191,077	26
資產總計	$ 460,621,471	100	$ 481,478,0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 4,085,256	1	$ 4,163,68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21,578,049	5	22,065,218	5
其他流動負債	653,765	-	456,583	-
流動負債總計	26,317,070	6	26,665,489	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2,787,141	3	16,872,39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75,711	1	3,275,711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62,852	3	19,998,108	4
負債總計	42,279,922	9	46,263,597	10
權益				
股本	311,400,000	68	311,400,000	6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878,580	8	31,780,731	7
特別盈餘公積	692,831	-	1,228,578	-
未分配盈餘	70,737,580	15	91,141,902	19
保留盈餘總計	106,309,991	23	124,151,211	26
其他權益	632,158	-	(336,737)	-
權益總計	418,341,549	91	435,214,47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621,471	100	$ 481,478,0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 137,500,418	100	$ 117,930,81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三）				
薪資費用	54,101,451	39	50,123,397	42
銷售費用	50,023,209	37	33,135,613	28
勞務費	14,731,494	11	7,752,198	7
其他費用	32,939,867	24	31,517,691	27
營業費用合計	151,796,021	111	122,528,899	104
營業淨損	(14,295,603)	(11)	(4,598,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753,945	3	3,647,958	3
利息費用	(423,480)	-	(32,9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13,756,832	10	14,525,644	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48,990	4	7,484,966	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1,958,847	1	6,917,405	6
股利收入	565,712	-	848,568	1
其他利息及損失	118,937	-	3,030,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9,783	18	36,422,473	31
稅前淨利	10,184,180	7	31,824,388	2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1,244,960)	(1)
本年度淨利	10,184,180	7	30,579,428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	-	399,0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968,895	1	535,747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8,895	1	934,804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3,075	8	$ 31,514,232	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小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1,400,000	$ 31,306,877	$ 2,215,235	$ 59,650,614	$ 93,172,726	($ 872,484)	$ 403,700,242
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73,854	(473,85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986,657)	986,657	-	-	-
112年淨利	-	-	-	30,579,428	30,579,428	-	30,579,428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99,057	399,057	535,747	934,80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1,400,000	31,780,731	1,228,578	91,141,902	124,151,211	(336,737)	435,214,474
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97,849	535,747	(3,097,849)	(535,74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35,747)	535,74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6,026,000)	(26,026,000)	-	(26,026,000)
113年淨利	-	-	-	10,184,180	10,184,180	-	10,184,180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8,895	968,89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1,400,000	$ 34,878,580	$ 692,831	$ 70,737,580	$ 106,309,991	$ 632,158	$ 418,341,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184,180	$ 31,824,38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6,815	5,419,930
攤銷費用	1,091,342	1,359,411
利息費用	423,480	32,953
利息收入	(3,753,945)	(3,647,958)
股利收入	(565,712)	(848,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58,847)	(6,917,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4,748,990)	(7,484,9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756,832)	(14,525,6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12,135	(666,939)
其他金融資產	61,900,000	(9,2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950,667)	(141,071)
應付費用	(467,169)	3,137,405
其他流動負債	197,182	(67,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62,972	(1,805,492)
收取之利息	3,774,858	3,618,634
收取之股利	565,712	848,568
支付之利息	(423,480)	(32,953)
支付之所得稅	(504,967)	(4,798,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75,095	(2,170,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0)	(32,8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033,477	41,470,09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162,532)	(61,650)
購置無形資產	(86,088)	(83,6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847,857)	($ 2,574,978)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75,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87,200)	5,949,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63,688)	(4,557,935)
發放現金股利	(28,0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39,688)	(4,557,9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1,793)	(778,15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85,796	59,363,94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34,003	$ 58,585,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成立 100%投資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之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兩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者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係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報酬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	$ 3,1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34,003	28,882,6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9,500,000	29,700,000
	$57,434,003	$58,585,796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75%	1.550%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25,880,000 元及 187,780,000 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 114 年及 113 年 11 月，利率分別為 1.7%及 1.55%～1.575%。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93,735,232	$95,060,872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8,665,648	$7,696,75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64,631,352	$51,950,320

本公司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 109 年 9 月成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投資 30,000,000 元，持有聯邦私募股權比例為 100%。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辦公設備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17,956
增添	61,6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8,179,606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5,165,657
折舊費用	937,4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103,110
淨額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076,496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9,606
增添	3,162,5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342,138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6,103,110
折舊費用	1,205,6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308,727
淨額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033,41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 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6,666,887	$20,833,609
運輸設備	15,361	199,837
	$16,682,248	$21,033,4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	$20,833,609
運輸設備	-	368,940
	$ -	$21,202,5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166,722	$ 4,294,610
運輸設備	184,476	187,867
	$ 4,351,198	$ 4,482,477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085,256	$ 4,163,688
非流動	$12,787,141	$16,872,397

租賃負債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	1.59%~2.30%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0,000	$ 80,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243,688)	($4,637,93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友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租金係按季支付，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承租房屋押金皆為2,267,506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25,451,552
單獨取得	83,6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5,535,152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22,399,696
攤銷費用	1,359,4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759,107
淨額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776,045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25,535,152
單獨取得	86,0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621,240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23,759,107
攤銷費用	1,091,3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850,449
淨額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70,791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3,741,561	$ 3,200,894
其他預付款	4,410,000	-
	$ 8,151,561	$ 3,200,894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金融委託投資業務特定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5,264,806	5,264,806
其他預付款－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39,241,068	11,393,211
	$69,505,874	$41,658,017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支付予銷售機構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39,241,068元及11,393,211元，113年及112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28,047,160元及13,864,128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15,039,201	$11,125,328
應付銷售手續費	1,556,371	1,175,721
應付顧問費	1,292,293	4,016,179
應付勞務費	763,456	2,282,707
其他	2,926,728	3,445,283
	$21,578,049	$22,045,218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標準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管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員工，並已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管委員會自台灣銀行專戶結清退款作業，已於112年11月將專戶餘款轉回，並認列業外收入。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1,140,000	31,140,000
已發行股本	$311,400,000	$311,4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509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之規定，自108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105至107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7,849	$ 473,8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5,747)	(986,6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026,000	-	$ 0.90	$ -

本公司114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8,41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36,737)	
現金股利	9,342,000	$ 0.30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36,737)	($ 872,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895	535,747
年底餘額	$ 632,158	($ 336,737)

十七、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103,945,274	$105,279,263
手續費收入	27,528,487	12,334,418
績效費收入	6,026,657	317,133
	$137,500,418	$117,930,814

十八、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205,617	$ 937,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31,198	4,482,4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1,342	1,359,411
	$ 6,648,157	$ 6,779,341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4,101,451	$50,123,397
勞健團保費用	4,643,209	4,639,519
其他	321,996	399,4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37,401	2,323,420
	$61,404,057	$57,485,827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提撥董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0.50%	0.50%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62,479	$ 820,216
董監事酬勞－現金	$ 52,496	$ 164,04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1,420,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7,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1,244,9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10,184,180	$31,824,3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36,835	$ 6,364,877
免稅所得	(4,206,075)	(6,243,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0,000	860,7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7,7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49,240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29,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244,96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16,784	($ 217,727)	($ 399,057)	$ -

(三) 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13	$ 10,266,201	12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11年度以前之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本公司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私募）	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中國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強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投資入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穩固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近親暨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註1：本公司持有之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已於113年12月17日清算完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三及二一外，本公司113及112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57,423,895	100	$ 58,581,541	1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15,907,197	17	$ 15,519,723	1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8,999,929	20	18,712,447	20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	1,682,038	2	7,489,142	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A類型	7,839,826	8	6,840,551	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類型	11,110,452	12	12,786,347	13
聯邦中國龍基金-A類型	6,147,299	7	10,158,090	11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類型	5,570,245	6	10,428,328	11
聯邦永續盈測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14,768,115	16	13,126,244	1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11,710,131	12	-	-
	$ 93,735,232	100	$ 95,060,872	100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因持有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1,958,847元及評價利益6,917,405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 168,867	2	$ 189,998	2
4. 應收款項－聯邦証券	$ 251,945	2	$ 251,945	2
5. 應收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195,477	11	$ 1,809,755	17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25,598	1	134,948	1
聯邦中國基金	282,647	3	284,815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15,375	4	396,868	4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23,899	1	182,939	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85,082	2	250,4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460,551	4	$ 325,299	3
聯邦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562,909	5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338,580	3	978,831	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567,786	5	524,615	5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144,572	30	-	-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516,815	5	1,387,982	1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261,528	2	300,730	3
其　他	459,104	6	520,911	6
	$ 8,057,014	77	$ 7,661,045	73
6.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178,000	2	$ 2,143,800	20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3,277	-	81,163	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159,742	1	173,937	2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5	-	10,000	-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659,732	16	-	-
	$ 2,000,796	19	$ 2,408,900	23
7. 使用權資產				
本邦公司	$ 16,666,887	100	$ 20,833,609	99
聯邦租賃	15,361	-	199,837	1
	$ 16,682,248	100	$ 21,033,446	100
8.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銀行	$ 125,880,000	100	$ 187,280,000	100
9. 存出保證金－本邦公司	$ 2,267,506	3	$ 2,267,506	5
10.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 1,532	-	$ 1,342	-
11. 租賃負債－流動				
本邦公司	$ 4,069,456	100	$ 3,977,012	95
聯邦租賃	15,800	-	186,676	5
	$ 4,085,256	100	$ 4,163,688	10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本邦公司	$ 12,787,141	100	$ 16,856,597	99
聯邦租賃	-	-	15,800	1
	$ 12,787,141	100	$ 16,872,397	100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13. 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9,106,536	18	$ 21,764,221	21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508,466	2	1,498,065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3,328,675	3	3,356,771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4,640,549	5	4,470,765	4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684,259	2	2,245,536	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2,471,183	2	3,220,461	3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534,748	4	3,610,833	3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	-	767,528	1
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348,376	6	6,819,678	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4,773,695	24	-	-
全權委託－聯邦銀行	2,126,291	2	1,930,190	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6,471,365	6	7,006,997	7
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	-	7,563,436	7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11,405,656	11	21,287,577	2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3,586,228	4	5,733,777	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5,607,952	5	8,418,030	8
其　他	6,301,405	6	5,602,196	5
	$ 103,945,224	100	$ 105,279,263	100
14. 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15,856,206	58	$ 9,371,452	76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12,000	-	231,330	2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877,594	3	796,623	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 2,604,368	9	$ 1,867,657	1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500	-	47,835	-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147,316	30	-	-
其　他	29,500	-	12,521	1
	$ 27,526,487	100	$ 12,534,418	100
15. 計畫費用－本邦公司				
本邦公司	$ 4,166,722	96	$ 4,294,610	96
聯邦租賃	184,476	4	187,867	4
	$ 4,351,198	100	$ 4,482,477	100
16. 銷售手續費支出－聯邦商業銀行	$ 44,605,294	29	$ 27,474,551	22
17. 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 3,463,483	92	$ 3,362,095	92
18. 利息費用－本邦公司	$ 420,556	99	$ 25,629	78

19. 本公司與聯邦銀行於102年7月簽訂債券等訖契約書，受託代為保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幣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完成清算程序後，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發行之擔保債券，本公司113及112年度向聯邦銀行支付擔保債券等訖之保管費，分別為20,254元及19,335元。

另本公司於97年間與聯邦商業銀行承作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及簽訂債權讓渡合約，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5,894,434	$6,009,600
獎　金	2,724,276	2,168,435
其　他	74,210	60,2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6,000	216,000
	$8,908,920	$8,454,267

二一、其　他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 3 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 7 年；本公司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按扣準備金 94,000,000 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同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應收債權憑證，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權讓渡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國內債券之應收債權 223,806,974 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證券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支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本案分配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到期，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分配，本公司辦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 20,484,885 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0 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 9,017 元。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339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款專戶保留 13,007,276 元，以供未來外國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 11.3.4 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1.4.2 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 13.61%返還清算分配款 31,667,391 元暨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發行面額約 4,450,473 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比例分攤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國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分配款共 250,117 元及 58,183 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二) 受益人申購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執，本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流動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調，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 2,725,711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26.24 元，本案現仍由美國紐約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26 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辦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

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基礎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為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盈、美盈 A、盈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寄送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贈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795,143	$ 193,795,143	$ 256,879,984	$ 256,879,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35,232	93,735,232	95,060,872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5,648	8,665,648	7,696,753	7,696,753
存出保證金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303,760	24,303,760	24,770,929	24,770,929
存入保證金	450,000	450,000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固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735,232	$ -	$ -	$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 -	$ 8,665,648	$ 8,665,64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060,872	$ -	$ -	$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 -	$ 7,696,753	$ 7,696,753

(四)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96,753	$ -	$ 968,895	$ -	$ -	$ -	$ -		$ 8,665,648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61,086	$ -	$ 335,667	$ -	$ -	$ -	$ -		$ 7,696,753

(五)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3 年度

名稱	產品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股票證券	$ 8,665,648	資產法	少數股權流通性折減	5%~20%	流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2 年度

名稱	產品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股票證券	$ 7,696,753	資產法	少數股權流通性折減	5%~20%	流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公司轉有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對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兩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866,565	($ 866,5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769,675	($ 769,675)

(六)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審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與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及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s UK Limited 簽訂國外投資顧問合約提供本公司基金顧問服務，並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支付顧問費，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顧問費分別為 2,370,631 元及 2,273,766 元，帳列營業費用－券務費。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依理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百分比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百分比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現金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意
存入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意

四、該公司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異	百分比
營業損失	($ 14,295,603)	($ 4,598,085)	($ 9,697,518)	(211%)

說明：營業損失上升主係本年度新成立之美國優選基金規模增加而支付較多手續費，致營業損失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異	百分比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505,874	$ 41,568,017	$ 27,937,857	67%

說明：主係本年度新成立之基金為後收型基金，以致於銷售時支付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經證期局通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247 號

會員姓名： 李冠豪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229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封底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